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

合规性说明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刘金成

刘建华

江敏

艾新平

汤勇

李春歌

詹启军

2024年7月15日